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1)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

(1)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會宣佈，楊靜波女士(「楊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財務管理繼續由本集團財務資金部負責。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文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集團運營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中國西南地區總經理。陳先生於1997年3月加入合景泰富，並於合景泰富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中國華西地區總經理、深圳地區總經理以及品牌營銷部副總經理，於房地產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的豐富經驗。自2025年1月起，陳先生開始擔任本集團之集團運營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物管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如陳先生的服務協議所訂明，彼將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所作出的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袍金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及陳文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蘭女士、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